**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芳烃团队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工程**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20526005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重整催化剂筛分工程**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重整催化剂筛分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6005”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重整催化剂筛分工程
3. 比选项目：重整催化剂筛分工程,详见附件《重整催化剂筛分发包说明》。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5.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6.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1个重整装置重整催化剂器外筛分成功业绩且单次器外筛分量在100吨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及对应的结算签认资料与发票复印件）。
8.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9.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获取比选文件**
12. 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共 10天）。
13.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huangmq@fjpec.com.cn登记报名并需与工厂签署技术协议书，未签署技术协议书的报价默认为无效报价；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2）；（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递交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0天即2022年6月20日17:30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1.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13806001925 邮箱：huangmq@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曾志浩 电话：18065753712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 重整催化剂筛分工程项目 。

(二)项目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包干单价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福建福海创芳烃团队计划于2022年7月份27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停工消缺。重整反应器32-R-101、32-R-102、32-R-103、32-R-104和再生器33-R-101内卸下的混合催化剂约185吨，这部分催化剂含有亮黑剂、侏儒球 及粉尘等。这些不合格催化剂不利于装置运行需要进行催化剂筛分处理。详见附件《重整催化剂筛分发包说明》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1个重整装置重整催化剂器外筛分成功业绩且单次器外筛分量在100吨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及对应的结算签认资料与发票复印件）。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 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5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重整催化剂筛分工程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0天 即2022年 月 日  17:30。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13806001925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9.5万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含税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询价函，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报价单），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价格**。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129.5万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包干含税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单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三、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芳烃团队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李邦雄

项目联系人：曾志浩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电 话：18065753712

传 真：

电子信箱：zhzeng@fhcpec.com.cn

受托方（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的内容、要求、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 见附件发包说明

2. 技术服务要求： 见附件发包说明

1. 咨询方式： 见附件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报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催化剂到指定作业场所后，24小时内制定出催化剂风车式物理分级统筹安排进度表﹙＜10天﹚；负责对待分催化剂进行器外风车式物理分级等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见附件发包说明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数量**

**3.1 催化剂预估工程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 | **催化剂名称**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分级时间** | **备注** |
| 连续重整 | AR701 | 风车式物理分级 | **吨** | 185 | 10天 | 现场作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

注：1. 结算筛分量以实际确认量为准。

 2. 催化剂分级时间是指分级第一桶催化剂至分级完最后一桶催化剂。

**3.2 风车式物理分离**

3.2.1风车式物理分级分类要求

3.2.1.1 催化剂中含有一定量的粉尘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2.1.2 同体积，密度不相同的催化剂──含炭高的催化剂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2.1.3 同重量，体积不相等的催化剂──Φ≦1.2mm灰白色侏儒球全部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2.1.4 同密度，体积、重量不等的催化剂──Φ＜1.4mm以下的低炭催化剂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2.1.5 可回装颗粒Φ＞1.4mm的低炭催化剂详细标明标牌号。

3.2.2 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

3.2.2.1可回装催化剂无亮黑及黑黑剂：

3.2.2.2可回装催化剂颗粒直径应大于＞1.4mm。

3.2.2.3进行分级的重整催化剂损耗率应＜0.1%。

3.2.2.4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时间＜ 10天。

**第四条 验收标准**

4.1 甲方负责将待分级催化剂分为4个批次，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催化剂按每批取1份样品，经混合后作为标准样品保留），混合样分成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作为发生纠纷时仲裁的依据。

4.2 催化剂物理分级效果由甲方质检部进行评价。有争议时，委托有分析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价。

4.3 分级后的催化剂分类包装标准：密封性好、防水、防潮，外观要清晰标明标牌号、批号、净重、日期等。

4.4 被回收的低碳催化剂标准：颗粒直径＞1.4mm、含碳量≤7%，并标明标牌号。

**第五条 验收方法**

5.1 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1的验收方法：最高碳含量是当催化剂分级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在场，由甲方取出2000颗催化剂，在其中选出催化剂30颗最黑的（小球）催化剂交甲方的质量技术中心进行碳含量测定，并以此分析数据作为验收数据。

5.2 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2的验收方法：催化剂分级后可回装低炭催化剂中，甲、乙双方在场，由甲方取出2000颗催化剂，在其中选出最小的催化剂用千分尺测试，若直径大于1.4mm为合格，允许1.4mm＞Φ＞1.2mm两颗，小于1.2mm匀为不合格。

5.3 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3的验收方法：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前后分别在甲方现场称重认可，分级前后催化剂的重量差值与催化剂密度分级前的重量比值作为重整催化剂损耗率。

5.4 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4的验收方法：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时间以乙方签收甲方的第一批催化剂开始计时，到物理分级处理完毕甲方签收乙方交回的最后一批催化剂结束计时（户外除外）。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见发包说明

6.2 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见发包说明

6.3 验收地点：甲方现场指定地点。

6.4 双方确认，甲方的确认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相关资料报告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7.1 技术服务报酬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整(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定处理数量为185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乙方应在全部作业完成后提供质量报告并完成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结算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 。

7.3 上述技术服务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 号：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甲方：**

8.1.1保密内容（包含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8.1.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8.1.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8.2 乙方：**

8.2.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8.2.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8.2.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条 货物的归属及风险承担**

无论重整前后，催化剂的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催化剂筛分处理过程中，所分离出来的催化剂粉尘、碎剂、坏剂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返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曾志浩 电话：18065753712 邮箱：zhzeng@fhcpec.com.cn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邮箱：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1.1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11.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2.1 甲方责任：**

12.1.1将待风车式物理分级催化剂运至指定的作业场所，甲方与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进行待分级催化剂的现场采样。

12.1.2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进入厂通行证和车辆入厂证。

12.1.3有权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12.1.4负责对乙方的催化剂物理分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监督检查。

12.1.5提供工作地点，确定位置，安装分离设备，装置占地面积大致为50m2（仓库优先或户外搭棚）。

12.1.6配合安装该的设备，甲方可以协助联系吊车或叉车，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7提供15个容器为200升空桶，分级完成后由乙方返还甲方。

12.1.8提供三相四线电源。

12.1.9分级出的低碳催化剂由甲方出具测定、分析数据报告，混合催化剂中低碳催化剂的分离效率及物料平衡报告。

**12.2 乙方责任：**

12.2.1在得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携带相关设备、仪器到达指定现场。

12.2.2根据甲方提供催化剂碳含量分析数据，24小时内制定出确保催化剂物理分级效果的最佳方案，提供给甲方留存，并保证在整个催化剂物理分级过程中严格遵守该方案，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催化剂物理分级工作。

12.2.3催化剂到指定作业场所后，24小时内制定出催化剂风车式物理分级统筹安排进度表﹙＜10天﹚；负责对待分催化剂进行器外风车式物理分级等工作。

12.2.4会同甲方取分级后催化剂作为标准样品保留，以便必要时化验复查，样品至少保存二年。

12.2.5与甲方共同负责分级现场的催化剂安保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催化剂物理分级情况。

12.2.6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将分级后的场地打扫干净。

12.2.7乙方人员在现场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动用甲方设备，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12.2.8筛分完成后提供催化剂筛分报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按照双方约定，乙方要在甲方开始分级催化剂后10日内完成催化剂分级工作，如因乙方风车式物理分级工期延长而影响装置开工时间，每超1天扣除加工费总额的8%。

13.2若从乙方风车式物理分级后的2000颗合格催化剂中选出30颗最黑的小球所测定的碳含量超过6%，扣减8%物理分级费用，该催化剂并进行重新分级。

13.3若从乙方风车式物理分级后催化剂颗粒有测定直径小于1.4mm每超5/1000颗扣减8%物理分级费用,如有Φ＜1.2mm为不合格该催化剂并进行重新分级。

13.4若乙方分级后的高碳催化剂中随取2000颗，然后从中选出30颗目视为最好的小球所测定碳含量不小于8%，每低0.1%，甲方将扣除8%的回收分离费用。

13.5加工损失率超过0.1%，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现有催化剂价值进行全额赔偿（称误差性除外）。

加工损失率=100%×[W前-（W后1+W后2+W后3）]/W前

其中：W前——回收前催化剂总量（千克）

 W后1——回收产生的粉尘及破碎催化剂量（千克）

 W后2——回收后低碳催化剂量（千克）

 W后3——分离后高碳催化剂量（千克）

13.6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回收催化剂分级工期延长的，乙方不负责。

13.7乙方筛选后的催化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发包说明的要求扣减再生费用。

13.8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物理筛分催化剂，甲方有权提兑履约保函，不足部分有权依照新催化剂的价值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13.9乙方在接受催化剂后，在运输、储存、回收等过程中发生甲方催化剂发生数量减少或灭失的，或者因储存、加工不得当等导致催化剂损失超过发包方案约定的数值等各种导致甲方损失的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照新鲜的催化剂的价值进行赔偿。

13.10乙方如若逾期完成，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1 %，逾期超过 三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及占用期间利息，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3.11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13.1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万 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1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13.14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占用期间利息，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3.15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16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1. **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

14.1作业人员施工前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作业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安全检查人员指挥，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14.2作业人员要结合施工特点，开展安全活动，并认真作好记录；危险部位的施工，要坚持班前讲安全；

14.3在施工现场要设立醒目的安全标语牌和设置安全标志；

14.4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着装应符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应清楚工作内容和防护措施；

14.5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考虑施工人员身体承受能力；

14.6应有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应每天巡视现场，及时发现施工中的不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及时排除险情，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监督施工中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对发现安全隐患，保证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4.7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4.8甲乙双方应分别保证取得处理产品所需的相关政府许可和执照。

14.9甲乙双方应分别保证在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各自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责任。

14.10乙方至甲方工厂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安全规定。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5.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己经提前签收 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6.2 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16.3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 保险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 方：**

**账 号：162070100100021071 账 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芳烃团队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

**发包说明**

 **2022年5月25日**

**目 录**

1、工程说明

2、工程范围及数量

3、风车式物理分离

4、验收标准

5、验收方法

6、双方责任与协调

7、违约责任

8、承包商资质

9、安全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 重整催化剂筛分工程

1.2 工程地点 福建福海创芳烃团队现场

1.3 工程概述

 福建福海创芳烃团队计划于2022年7月份27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停工消缺。重整反应器32-R-101、32-R-102、32-R-103、32-R-104和再生器33-R-101内卸下的混合催化剂约185吨，这部分催化剂含有亮黑剂、侏儒球 及粉尘等。这些不合格催化剂不利于装置运行需要进行催化剂筛分处理。

**2、工程范围及数量：**

2.1 催化剂预估工程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 | **催化剂名称** | **数量（吨）** | **要求** | **分级时间** | **备注** |
| 连续重整 | AR701 |  185  | 风车式物理分级 |  10 天 | 现场作业 |

注：1. 结算筛分量以实际确认量为准。

 2. 催化剂分级时间是指分级第一桶催化剂至分级完最后一桶催化剂。

**3、风车式物理分离**

3.1风车式物理分级分类要求

3.1.1催化剂中含有一定量的粉尘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1.2同体积，密度不相同的催化剂──含炭高的催化剂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1.3同重量，体积不相等的催化剂──Φ≦1.2mm灰白色侏儒球全部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1.4同密度，体积、重量不等的催化剂──Φ＜1.4mm以下的低炭催化剂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1.5可回装颗粒Φ＞1.4mm的低炭催化剂详细标明标牌号。

3.2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

3.2.1可回装催化剂无亮黑及黑黑剂：

3.2.2可回装催化剂颗粒直径应大于＞1.4mm。

3.2.3进行分级的重整催化剂损耗率应＜0.1%。

3.2.4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时间＜ 10天。

**4、验收标准**

业主/团队负责将待分级催化剂分为4个批次，由业主/团队与承包商双方共同取样（催化剂按每批取1份样品，经混合后作为标准样品保留），混合样分成三份。业主/团队与承包商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作为发生纠纷时仲裁的依据。

催化剂物理分级效果由业主/团队质检部进行评价。有争议时，委托有分析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价。

4.1分级后的催化剂分类包装标准：密封性好、防水、防潮，外观要清晰标明标牌号、批号、净重、日期等。

4.2被回收的低碳催化剂标准：颗粒直径＞1.4mm、含碳量≤7%，并标明标牌号。

**5、验收方法：**

5.1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1的验收方法：最高碳含量是当催化剂分级处理完毕后，双方在场，由业主/团队取出2000颗催化剂，在其中选出催化剂30颗最黑的（小球）催化剂交业主/团队的质量技术中心进行碳含量测定，并以此分析数据作为验收数据。

5.2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2的验收方法：催化剂分级后可回装低炭催化剂中，双方在场，由业主/团队取出2000颗催化剂，在其中选出最小的催化剂用千分尺测试，若直径大于1.4mm为合格，允许1.4mm＞Φ＞1.2mm两颗，小于1.2mm匀为不合格。

5.3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3的验收方法：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前后分别在业主/团队现场称重认可，分级前后催化剂的重量差值与催化剂密度分级前的重量比值作为重整催化剂损耗率。

5.4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3.1.4的验收方法：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时间以承包商签收业主/团队的第一批催化剂开始计时，到物理分级处理完毕业主/团队签收承包商交回的最后一批催化剂结束计时（户外除外）。

**6、双方责任与协调**

6.1业主/团队责任：

6.1.1将待风车式物理分级催化剂运至指定的作业场所，业主/团队与承包商的技术人员共同进行待分级催化剂的现场采样。

6.1.2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协助承包商人员办理进入厂通行证和车辆入厂证。

6.1.3有权根据业主/团队的管理制度对承包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6.1.4负责对承包商的催化剂物理分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监督检查。

6.1.5提供工作地点，确定位置，安装分离设备，装置占地面积大致为50m2（仓库优先或户外搭棚）。

6.1.6配合安装该的设备，业主/团队可以协助联系吊车或叉车，但所需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6.1.7、提供15个容器为200升空桶，分级完成后由乙方返还甲方。

6.1.8、提供三相四线电源。

6.1.9、分级出的低碳催化剂由业主/团队出具测定、分析数据报告，混合催化剂中低碳催化剂的分离效率及物料平衡报告。

6.2承包商责任：

6.2.1在得到业主/团队通知后，48小时内携带相关设备、仪器到达指定现场。

6.2.2根据业主/团队提供催化剂碳含量分析数据，24小时内制定出确保催化剂物理分级效果的最佳方案，提供给业主/团队留存，并保证在整个催化剂物理分级过程中严格遵守该方案，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催化剂物理分级工作。

6.2.3催化剂到指定作业场所后，24小时内制定出催化剂风车式物理分级统筹安排进度表﹙＜10天﹚；负责对待分催化剂进行器外风车式物理分级等工作。

6.2.4会同业主/团队取分级后催化剂作为标准样品保留，以便必要时化验复查，样品至少保存二年。

6.2.5与业主/团队共同负责分级现场的催化剂安保工作，及时向业主/团队通报催化剂物理分级情况。

6.2.6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结束后，由承包商负责将分级后的场地打扫干净。

6.2.7承包商人员在现场未经业主/团队许可严禁动用业主/团队设备，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6.2.8筛分完成后提供催化剂筛分报告。

**7、违约责任**

7.1按照双方约定，承包商要在业主/团队开始分级催化剂后10日内完成催化剂分级工作，如因承包商风车式物理分级工期延长而影响装置开工时间，每超1天扣除加工费总额的8%。

7.2若从承包商风车式物理分级后的2000颗合格催化剂中选出30颗最黑的小球所测定的碳含量超过6%，扣减8%物理分级费用，该催化剂并进行重新分级。

7.3若从承包商风车式物理分级后催化剂颗粒有测定直径小于1.4mm每超5/1000颗扣减8%物理分级费用,如有Φ＜1.2mm为不合格该催化剂并进行重新分级。

7.4若承包商分级后的高碳催化剂中随取2000颗，然后从中选出30颗目视为最好的小球所测定碳含量不小于8%，每低0.1%，甲方将扣除8%的回收分离费用。

7.5加工损失率超过0.1%，超出部分由承包商按现有催化剂价值进行全额赔偿（称误差性除外）。

加工损失率=100%×[W前-（W后1+W后2+W后3）]/W前

其中：W前——回收前催化剂总量（千克）

 W后1——回收产生的粉尘及破碎催化剂量（千克）

 W后2——回收后低碳催化剂量（千克）

 W后3——分离后高碳催化剂量（千克）

7.6因业主/团队的原因造成承包商回收催化剂分级工期延长的，承包商不负责。

**8、承包商资质：**

8.1 承包商要求

8.1.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2 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1个重整装置重整催化剂器外筛分成功业绩且单次器外筛分量在100吨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及对应的结算签认资料与发票复印件）。

8.1.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8.2报价要求：

8.2.1 包商报价时应将风险包干费计入综合单价。

8.2.2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

a.因工程项目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报价不准确;

b.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

c.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8.2.3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安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

**9、安全要求**

9.1作业人员施工前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作业人员无条件服从业主/团队安全检查人员指挥，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9.2作业人员要结合施工特点，开展安全活动，并认真作好记录；危险部位的施工，要坚持班前讲安全；

9.3在施工现场要设立醒目的安全标语牌和设置安全标志；

9.4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着装应符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应清楚工作内容和防护措施；

9.5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考虑施工人员身体承受能力；

9.6应有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应每天巡视现场，及时发现施工中的不安全隐患和违章行为，及时排除险情，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监督施工中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对发现安全隐患，保证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9.7中选商须与福海创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就 芳烃团队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工程/项目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 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 方：**

**账 号：162070100100021071 账 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业绩的证明 |  |
| 5 | 参选报价单 |  |
| 6 | 承诺函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芳烃团队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6005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的证明

 **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526005)

具体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 | **催化剂名称** | **技术要求**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包干单价 | **备注** |
| 连续重整 | AR701 | 风车式物理分级 | **吨** | 185 |  | 现场作业，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
| 说明：1. 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2. 结算筛分量以实际确认量为准。3. 催化剂分级时间是指分级第一桶催化剂至分级完最后一桶催化剂。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0526005）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重整装置催化剂筛分工程（项目编号：FHC-PTCG202200526005）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